

和平集遊權利

最佳做法清單

舉辦和平集會需要政府許可嗎？

No

和平集遊活動不必取得許可（聯合國大會報告A/68/299第24段）。政府最多可以要求被告知將舉辦大型集會或預計造成一定程度干擾的集會（聯合國人權理事會A/HRC/23/39第52段）。集遊活動組織者能透過，填寫一份簡明表格的方式，（最好能線上填寫，且以該國內主要語言呈現），避免郵寄的不確定性和可能延誤，以簡便迅速通知某指定的主管部門（見A/HRC/23/39第53段）。這個手續應為免費，且一旦送出通知，主管部門應該迅速回覆確認已收到通知（見A/HRC/23/39第57-58段）。

人人皆享有和平集遊權嗎？

Yes

無關身份，《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21條承認每個人都應享有公約第2條及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15/21、21/16和24/5號決議保障的和平集會權利。在第24/5號決議中，人權理事會提醒各國有義務尊重和充分保護所有個人，無論是網路上的或非網路上的和平集遊，包括在選舉期間，包括信奉少數或不同觀點或信仰的人、人權捍衛者、工會人士以及其他（包括移民）希望行使和增進這些權利的人（A/HRC/26/29第22段）。

國家有義務促進集遊人權嗎？

Yes

國家有積極義務協助和平集會（見A/HRC/20/27第27段）。該義務包括保護參加的個人和團體，不受反制示威人士或挑釁者之擾亂或驅散此和平集會。前類人士包括國家機構成員或為其工作的個人（A/HRC/20/27第33段）。

和平集遊權適用於網路空間嗎？

Yes

國家有義務尊重及充分保護網路及非網路的集會權（人權理事會第24/5號決議）。網路，尤其是社交媒體，以及其他資訊與通訊科技，是輔助現實世界進行和平集會的基本工具，故人們一樣有權利在虛擬空間集會，為表達他們的意見而在網路上集結（見人權理事會第21/16號決議）。所有國家都應確保網路近用隨時暢通，即便在政治動亂時期（A/HRC/17/27第79段）。任何封鎖網路內容的決定，應該由適格的司法單位或不受政治、商業或其他不正當影響干擾的獨立機構來裁決（A/HRC/20/27第32段）。

和平集遊權完全不受限制？

No

和平集遊權非絕對之權利（ICCPR第4條）。集遊權可以有所限制，但該限制必須有法律基礎，且為民主社會所必需，為了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健康或道德或者保護他人權利和自由（見人權理事會第15/21號決議，OP第4段）。但限制為例外，而非原則，任何限制都不應破壞權利的根本內容，須有法律規定和符合比例原則，且為民主社會所必需（A/HRC/20/27第16段）。某些限制—例如對集會的全面禁令—本質上就不符合比例原則和歧視性，應該禁止，除非有嚴格必要和符合比例原則的情況（A/68/299第25段）。禁令當為最後手段。限制必須仍可使示威活動發生在其抗議對象和目標群眾可聽到、看到的範圍內，不能被迫移至市郊或某限定的廣場，因為此便消除了示威的影響能力（A/HRC/20/27第40段）。

集遊活動中，政府應該協助第三方監測員和記者嗎？

Yes

人權捍衛者、記者及監測員應被允許—事實上應多加鼓勵—在集遊權利保障下自由運作，以提供公正客觀的描述，包括對示威遊行者和執法者行為做事實的記錄（A/HRC/20/27第48段）。

什麼是集會？

「集會」為特定目的在私人或公共場所刻意或臨時舉行之聚會，包括示威、內部會議、罷工、遊行、集會，甚至是靜坐。除動員群眾及表達不滿和願望、促進慶祝活動外，更重要的是在影響國家公共政策方面，集會均發揮了積極作用（A/HRC/20/27第24段）。

國際法保障何類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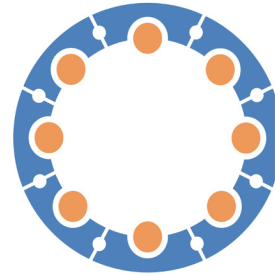
國際人權法保障和平集會，例如非暴力，參加者帶著和平意圖。政府必須推定與會者皆為和平非暴力人士（A/HRC/20/27第25段）。

和平集遊權為何重要？

和平集遊權利是每個人所擁有的重要基本權利之一，它是一個核心權利—包括結社自由—用於保障人們能夠聚集起來為共同福利努力。這是一個行使其他多項公民、文化、經濟、政治和社會權利的發動器（見A/HRC/20/27第12段）。和平集遊權對有效的民主機制的產生與存續，發揮決定性作用，因為它們是允許對話、多元性、容忍和寬容、尊重少數或不同觀點和信仰的管道（見A/HRC/20/27第84段）。

和平集遊權利

最佳做法清單



核心國際準則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第21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還可參考：

- 《世界人權宣言》第20條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第9項（所有人皆享有集會權，不分種族、膚色、國籍或民族，法律之前一律平等。）
- 《兒童權利公約》第15條（集會權亦適用於兒童）
- 《身障者權利國際公約》第29條（身障者與其他人享有同等政治權利）
- 《人權捍衛者宣言》第5條（關於個人

重要的區域準則：

- 《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利憲章》第11條
- 《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第8條（集會權亦適用於兒童）
- 《美洲人民權利與義務宣言》第21條
 - 《美洲人權公約》第15條
 - 《歐洲人權公約》第11條

允許臨時突發的集遊活動嗎？

Yes

臨時的集會遊行應該被法律所承認，而且免於事前通知（見A/HRC/20/27第29段）。對交通順暢的考量——不論是對於有計畫或臨時突發的集遊——都不應該自動凌駕於和平集遊權之上。國家有責任制定活動計畫和步驟，為行使集遊權提供便利包括改變行人和車輛的交通路線（A/HRC/20/27第41段）。

集遊組織者要為他人行動或集會負擔法律責任或支付費用嗎？

No

集遊組織者不應該就集遊期間所需的公共服務（例如秩序管理、醫療服務或其他健康及安全措施）而承擔任何費用（見A/HRC/20/27第31段），他們也不需為他人的違法行為，或為維持公共秩序同樣地，若組織者未能事先通知主管單位，集會仍可進行，組織者也不應受到罰金或監禁等刑事或行政制裁（A/HRC/20/27第29段）。組織者在活動中安排糾察人員——例如在集會中協助通知和引導群眾——應該受到鼓勵，雖然此做法為非必要。該糾察人員應易於辨識，並受適當培訓，且不應該為他人的暴力行為負責（見A/HRC/20/27第31段）。

可否因「公共安全」之故，讓致命武器的使用合法化？

No

不能以維護公共安全為藉口，侵犯生命權（A/HRC/20/27第35段）。唯一可授權使用武器的情況是，示威中有急迫的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危險（A/HRC/20/27第35段，A/HRC/17/28第60段）生命權（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ICCPR第6條）以及免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世界人權宣言第5條，ICCPR第7條），應當作為管理公共集會的基礎原則。致命武器只能在最後無可避免的情況，以及其他危險性較小的手段皆無法保護當事者的生命權時方可使用（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第12-14條）。

零星的暴力行為就可以解散集會嗎？

No

應推定一切集會皆為和平（見A/HRC/20/27第25段）。若當事者保持和平的意圖和行為，則不受他人單獨的暴力行為或其他應受處罰行為的影響，依然享有和平集遊權利（見A/HRC/20/27第25段）單獨的暴力事件並不會使整個集會變質為不和平。

可同一時間地點辦另一場活動或進行反制示威？

Yes

同一地點和時間同時有多場集遊時，盡可能地允許、保護和便利所有活動（見A/HRC/20/27第30段）。這點對於旨在對某一集遊活動表示不滿的反制示威尤其重要，這種反示威可以進行，但不應該阻礙不同意見的集遊參加者行使其和平集遊的權利。

選舉期間可對和平集遊權作特別限制嗎？

No

選舉期間是國家的獨特時刻，是為了要確認、乃至加強民主原則。在選舉期間，國家應該付出最大努力來促進和保護集會權的實踐，若和平集遊權被削減，則無法實現真正的選舉（見A/68/299第56段）。選舉不應該成為藉口，以施加不當限制於和平集遊權利。事實上，鑒於和平集遊權利在選舉中的重要性，施加限制的門檻——例如全面禁令——應該高於平時（見A/68/299第25段）。

當集遊權遭侵害時，有權請求救濟嗎？

Yes

國家有義務建立便利有效的申訴機制，以便獨立、迅速、徹底地調查違反或侵犯人權——包括集遊權——的指控（A/HRC/20/27第77段）。在和平集遊權受到不當限制的情況下，受害人應當有權獲得補救和公平、適當的賠償（A/HRC/20/27第81段）。此外，應當立法對過度使用武力干預或暴力驅散公共集會者，實行刑事和紀律制裁（A/HRC/20/27第78段）。